

关于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2 号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1 月 6 日直通披露了《关于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我部对相关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两项主要业务资质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经营资质均为临时资质,其中临时排污许可证已经续期至 2018 年 2 月,临时危废经营资质续期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显示,重庆瀚渝从事的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处理业务,财信环境从事的城市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污水治理业务,二者在行业定位、目标客户、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等各方面都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庆瀚渝及财信环境从事各自业务所获得的全部资质情况,以及未来应当获得而目前尚未获得的资质情况,两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重合部分,财信环境持有的资质可否从事重庆瀚渝的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重庆瀚渝两项主要业务资质排污许可证和危废经营资质均为临时资质的原因,续期安排及不确定性,如未能获得续期,对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公司对标的主要业务资质均为临时资质及资质续期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提示。

2.公告显示，据评估人员现场了解，标的公司每年可处理的危废物资数量，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严格限制并在获批后尚可进行，因此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的估算，仅依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生产能力进行测算，其现金流的稳定性、可靠性有所不足。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物资处理数量的限制情况，量化分析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对于环保部门相关限制对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3.公告显示，财信集团承诺：“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另行从事与财信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此外，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庆瀚渝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下属的环保资产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拟优先转让予财信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业务活动”的具体行业类别及业务内容。（2）以列表形式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环保资产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与上市公司及重庆瀚渝存在同业竞争等。（3）明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具体内容。

4.公告显示，截止到 2017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已经与包括川亿

电脑（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金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请公司结合上述合作协议涉及的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预测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情况。

5.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并结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关于“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低于上市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补偿承诺、或标的资产回购承诺”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是否应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如是，请作出相关承诺；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交易、权益变动评估价值或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7.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让方获得标的公司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标的公司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8.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9.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10.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及又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同时,鉴于标的资产处于试运行状态,请公司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1.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取得方式、账面值、权属及瑕疵情况、权属受限情况等;存在重大在建项目的,说明后续建设、达产情况和资金安排等情况。

1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请公司对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

14.请公司以特别提示的形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存在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风险、审批风险、经营风险等。

请你公司于11月10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相关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7日